

法院公告

常鸿彬:

本院受理(2022)内0105民初135号原告范俊华诉被告常鸿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民初1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2022)内0105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3页倒数第4行“案件受理费1350元”存在笔误,现补正为“案件受理费2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吉仁古日布:

本院受理(2022)内0105民初1637号原告郭兆媛诉被告吉仁古日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民初163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2022)内0105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中,第3页倒数第4行“案件受理费63元”存在笔误,现补正为“案件受理费12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李平、额尔登达来:

本院受理(2022)内0105民初1661号原告刘海灵诉被告李平、额尔登达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2)内0105民初166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2022)内0105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中,第5页第8行“案件受理费410元”存在笔误,现补正为“案件受理费8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张凤青:

本院受理(2022)内0105民初1410号原告尚旭延诉被告张凤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民初14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2022)内0105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中,第3页倒数第4行“案件受理费1150元”存在笔误,现补正为“案件受理费23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内蒙古蒙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2)内0105民初877号原告内蒙古老友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世文与被告内蒙古蒙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李天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巴图:

本院受理原告刘菊阶诉被告巴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呼和浩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芝恒诉被告呼和浩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王美翠:

本院受理原告赵东生与被告王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96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钱金柱与被告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5民初14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黄宝祥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黄宝祥(男,1935年11月18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黄超于2022年7月28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黄宝祥于2020年3月27日在我处各自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黄宝祥将其名下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下的相关财产权利在去世后留给黄超。现黄宝祥已于2022年3月11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黄宝祥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黄宝祥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8月3日

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晨光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

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50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8月3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民大医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游杨、张海涛二人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民大医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2]313、314号),申请人游杨、张海涛请求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民大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162849.12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

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

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3日

公告

被申请人一:内蒙古六月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初昕服饰商行;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荣与被申请人一:内蒙古六月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初昕服饰商行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2]309号),申请人张

荣请求被申请人一:内蒙古六月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初昕服饰商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73576.34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

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3日

遗失声明

骈梅花将和林格尔县城关新民街南商品房不动产证遗失,产权证号:183031101400,面积:104.17平方米,声明作废。

2022年8月3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庆源”)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生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中列明的承租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长生资产。现内蒙古庆源、长生资产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承租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

一、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庆源依法将以下不良

资产债权(债权资产详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转让的事实通知各承租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二、债务催收公告

长生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相应债权,现依法向各承租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承租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承租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按照主债权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向长生资产履行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林格尔云计算大数据创新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474911119

受让方: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11-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947961001

2022年8月3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承租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违约金等债务按融资租赁/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承租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相关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承租人名称	基准日租金	基准日违约金	基准日留购价款	担保人
1	内蒙古伊东集团炭窑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1,959.45	68,018,225.63	10,000.00	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